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4-00733	分类:	医保经办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4年03月25日
标题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发〔2024〕7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3月25日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通知

吉医保发〔2024〕7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，下文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通知》（国保发〔2024〕2号）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4〕2号），在医保领域更大范围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推进精细化、科学化、常态化优化医保服务，提高群众、企业和定点服务机构获得感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

各地要将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作为必须做好的“一把手”工程抓实，作为“小切口、大文章”的基础性改革工作抓好，作为提升人民群众、企业、医药机构、医务人员医保获得感的重大惠民工程抓细。要将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理念融入医保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、各环节，加强整体设计，推动模式创新，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、办事流程最优化、办事材料最简化、办事成本最小化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。

全面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中提出的两阶段工作目标，2024年全省医保系统，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，实现第一批高频、面广、问题多的“一件事”高效办理。到2027年，基本形成泛在可及、智慧便捷、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，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落地见效，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二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

从加强渠道建设、深化模式创新、强化数字赋能、推动扩面增效、夯实工作基础等方面，推动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、办事流程最优化、办事材料最简

化、办事成本最小化、办事规则制度化。全面完成建设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全省民生实事。提升智能客服平台服务能力，探索人工智能经办应用。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事项网办率和网办深度，推动更多医保事项掌上办、网上办、视频办。建设全省经办协同服务平台，为业务跨区域办理提供支撑。全面提升医保服务适老化水平，推动医保“温情服务”，进一步改进群众医保办事体验。协同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完善集成、容缺、跨域和免申方面具体举措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

三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

省局围绕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，结合新服务专班工作任务及“银发无忧”智慧医保助老专项行动工作内容，制定《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工作方案》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，制定《2024年度医保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事项清单工作台账》，将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作为全年重点任务，根据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，制定工作台账，设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任务按时完成，高效推进。

四、加强组织实施

各级医保部门要坚持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头到基层作为普通服务对象“走流程、找堵点、想办法”，建立上下贯通、部门协同、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。对列入省级重点事项清单的“一件事”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可根据自身实际增加本地事项，从本地实际出发改革创新、大胆探索，力争重点领域、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。省局将每年组织创新实践案例评选活动，将地方创新经验做法提炼为省内政策，并向国家医保局推荐，在更大范围内推广，各地要及时总结、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推动“一地创新、多地复用”。

五、强化督促保障

省局将重点服务事项落实效果纳入经办管理服务评价指标、作为医保能力建设经费分配因素，科学设置指标和权重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各级医保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，建立完善投入保障机制，推动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向基层倾斜，合理保障基层服务网点的人员经费、基本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。加强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，及时回应群众和医药机构关切。广泛宣传、深入挖掘，用鲜活例子讲好医保服务故事，营造医保领域便民服务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[2024年度医保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事项清单](#)

2024年3月21日